附件3

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

（申报单位名称） 谨就2025年制造强省建设、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资金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1.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

2.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3.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4.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负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 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 申报省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的，申报单位仅就上述事项3、4、5做出承诺。

2. 申报**“（三）支持‘三首一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政策**的，申报单位除上述承诺事项外，还需就**“申报项目不存在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情况”**事项做出承诺。

3. 申报其他类别的，只需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